

##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.03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4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4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5.30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6.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.06.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3.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4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6 月 16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8.10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.04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4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99.04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05.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6.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30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22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 
101.01.05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2.23 本校第 34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[第九條](#)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、教學、展演、服務等相關資料，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（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）各項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：展演或研究 40%、教學 40%、服務 20%。
- 四、展演或研究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（依文學院規範辦理）
- 五、教學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（依文學院規範辦理）
- 六、服務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（依文學院規範辦理）

備註：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。